罗马书 5:10-11

神爱我们，在我们还是罪人、与祂为敌时就为我们死了。现在，我们已经藉着信、靠着恩典得救，在祂眼中称义，祂又会何等地在乎那些在祂家中的人呢?

译为 “仇敌” 的词具有公开悖逆神的概念。我们可以看到我们所在的过程：

不虔：(6 节) 我们失去了神的品格

罪人：(8 节) 我们错失了神设的把心

仇敌：(10 节) 我们公然与神为敌

这封信是写给罗马信徒的，所以保罗从来没有试图让他们相信耶稣，因为他们已经信了。保罗试图帮助他们理解信耶稣已经为他们做了什么，并且还能为他们继续做什么。

因为我们作仇敌敌对神**的时候**——仇敌是因为我们因罪与神隔绝——耶稣就为我们的缘故而死，担当了世人的罪。信耶稣已经为我们做的就是**藉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**。我们不再与神的家隔绝或与完美父亲的爱隔绝。因神对我们的爱，甚至在我们公然悖逆神的时候，耶稣就死了。在我们与神和好，进入神家后，祂现在更是何等地爱我们呢？没有什么可以阻止神对祂儿女的爱。

我们不仅从与神为敌的境况中获救，也**要因他** (耶稣) **的生得救了**。这如何发生呢？耶稣的生到底救我们脱离什么，是那藉着在神眼中称义还未成就的事呢？虽然我们在神眼中为义，是有圣灵的内住新造的人，但我们依然有老我，且住在我们可能会选择跟随的堕落的世上。我们每天非常需要从随从这个世界的诱惑中获救。

这事所发生的方式与我们在神面前称义的方式相同：藉着信。当我们相信时，就在神眼中称义 (罗马书 4:3-7)。藉着每天的相信，我们可以从老我和这世上持续的罪的权势下获救。这就是相信：顺服神的命令并选择这条路，是对我们最大的利益。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主题经文中说，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，从始至终的信。在神前的义，在我们相信时，由神宣告。凭信而行，藉着耶稣复活的大能，救我们脱离持续的罪的权势。

第 11 节解释说，我们从这些事中获救的事实是喜乐的时刻。当神因信决定我们在祂眼中为义时，我们就从与神为敌的境况中获救 (10 节)。**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，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**。我们已经通过耶稣基督与神和好了，这应当带给我们极大的喜乐。

只有在收到或完成某件事时喜乐才合理。橄榄球运动员只有在比赛结束、时间到了之后，赢得比赛，才欢呼喜乐。我们与神和好的事实已经完成，没有更多的事可做，这是喜乐的原因。保罗所应对的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并不相信这一点。他们相信，需要持续地遵行宗教律法和义务来避免与神为敌。

这种宗教义务是极大的负担，是无人可以承受的负担。这负担一点也不会喜乐。然而，耶稣的极大救赎使我们脱离这种负担，脱离罪和死亡。这是令人诧异、奇妙的现实，我们应当为之大大地欢喜。

罗马书 5:10-11 **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11 不但如此，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，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。**